

证券代码：839032

证券简称：动力未来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4月2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4月2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青米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林海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无、暂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温东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20年5月，原告与被告签署《业务合作主合同》以及一系列附属的合作协议。双方就原告为被告供应货物，由被告在苏宁易购、天猫苏宁易购官方旗舰店及苏宁实体自营等渠道经销事宜开展合作。双方约定由原告按被告的要求直接向被告客户发货，双方结算周期为滚动账期30天，到期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。合同签署后，被告为原告在其供应商平台（SOP.SUNING.COM）开通账户，作为原告接收订单、结算清单、对账等活动的管理账户。在合作中双方又通过被告的供应商平台续签了合同，合同期限至2022年8月31日。

双方在合作过程，被告违约迟延向原告支付应结货款。且被告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35万元货款在汇票到期后，被告又拒绝兑付。经原告多次沟通催告后，截止到日前，被告至今仍未拖欠原告货款1,143,758.78元未支付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根据合同约定以及法律规定，特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，恳请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的货款1,143,758.78元。
- 2、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为了追讨货款而发起，公司作为原告方将积极准备相关证据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，争取早日胜诉。本次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本案尚未开庭，被告方尚有可执行的财产，但对所涉及的款项能否回收还取决于生效判决和执行结果。暂时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6日